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92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棟

被告 巧爾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爾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8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8,000元，票據號碼AR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系爭支票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與訴外人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籟公司）有契約糾紛，與伊並無關係，不得請求伊給付票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乙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頁至第6頁），又被告不爭執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（見本院卷第27頁

01 反面)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  
02 自應依票載文義負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288,000  
03 元，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  
04 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5 (二)至被告以：系爭支票係伊簽發與天籟公司，而天籟公司與原  
06 告契約糾紛未決，自不得請求伊給付票款等語，惟票據債務  
07 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  
08 抗執票人，必也票據關係之直接前後手間，或執票人出於惡  
09 意取得票據，始有依票據法第13條為原因關係抗辯之餘地。  
10 然查系爭支票係天籟公司背書轉讓與原告，有系爭支票影本  
11 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5頁至第6頁），是兩造並非系爭支票  
12 之直接前後手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係出於惡意取得系爭  
13 支票，自不得主張原因關係抗辯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洵無足  
14 採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288,  
16 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  
17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1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1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31 書記官 黃怡瑄